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6.11 17:1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8059507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pdf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教育人員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教學效能，傳承**本土**語言與文化，提升語言教學成效，就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績優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教師、代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
- 三、獎勵標準如下：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教師或職員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教師或職員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教師或職員各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 （四）前三款通過認證人員為代理教師者，頒給獎狀。
 - （五）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言教師，學校得優先安排其任教**本土**語文課程。
 - （六）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認定：
 - 1.授課人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2.授課節數與全校**本土**語文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比例達百分之八十者，滿一學年嘉獎二次；學校

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二次；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 （七）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客家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者，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育人員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服務機關審核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敘獎。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